芦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莒南安办发[2017]54号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情况 通报(第十四期)

各镇街人民政府(办事处), 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 临港产业园管委会,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: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莒南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莒南政办发〔2017〕14号)要求,全县14个镇街(园区)、32个责任部门按区域、按行业领域"地毯式、全覆盖、无缝隙"地继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,集中排查整治各类风险和隐患,严厉打击违法行为,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现将第十四周(2017年9月18日至9月24日)情况通报如下:

- 一、工作报表报送情况。全县 14 个镇街(园区)、32 个责任部门针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,组织开展了集中攻坚治理行动。其中,14 个镇街(园区)全部按时报送了工作报表,32 个责任部门按时报送工作报表的有 30 个,其中,未按时报送工作报表的有公安、经信。
- 二、组织检查情况。全县共检查企业 189 家。从镇街(园区)看,14个镇街(园区)共检查企业 46 家,其中,排查5家以上的有开发区、十字路、大店、涝坡、道口。从责任部门看,32个责任部门共排查企业 143 家。其中,排查5家以上的有安监、市监、旅发委、农业、水利、文化执法、畜牧、民政、商务、气象,交警大队排查车辆 578 辆。
- 三、排查安全隐患情况。全县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08 项。从镇街(园区)看,14个镇街(园区)共排查安全隐患 123 项。其中,排查 10 项以上的有开发区。从责任部门看,32 个责任部门共排查安全隐患 85 项。其中,排查 10 项以上的有安监、交通。

四、执法立案情况。全县共执法立案 3 起,进行行政处罚 5 万元。其中,安监局立案 2 起,进行行政处罚 2 万元; 消防大队立案 1 起,进行行政处罚 3 万元。

五、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情况。14个镇街(园区)共检查企业46家,涉及企业员工总人数852人,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人数837人,签订率为98.24%。

百日攻坚治理行动现已进入总结验收阶段,各镇街(园

区)和各责任部门要在攻坚治理行动结束后继续抓好未整改 隐患的督促整改,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; 要针对本辖区和 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,形成 总结报告,于9月28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,并以此次攻 坚治理行动为契机、继续严格抓好各自辖区、行业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,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,为党的十九大 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附件: 1、各镇街(园区)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 情况统计表(第十四周);

- 2、各责任部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情况 统计表(第十四周);
- 3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累计未整改隐患 清单(第十四周)。

芦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

报: 县委常委,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, 县政协主席, 县政府副 县长,县法院院长,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